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終止建議收購及退還訂金

謹此提述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Chonghou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框架協議。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建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取得令人信納之結果，以及正式協議之條款獲落實後，方可作實。由於預期並非所有先決條件均能達成，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不會進行正式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賣方發出通知。根據收購框架協議之條款，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向買方退還現金訂金合共100,000,000港元(不計利息)。

董事認為，終止建議收購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薛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